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货运代理赛项能力提升及技术支持项目

合同编号: HXCTGX-CFZB-2023-031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供 应 商 (乙方) 重庆对角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7 号 B1 幢 10-13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CTGX-CFZB-2023-031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重庆对角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货运代理赛项能力提升及技术支持项目（HXCTGX-CFZB-2023-031）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金额（元）
1	货运代理赛项能力提升训练	详见附件4《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项	90000.00	360000.00
2	货运代理项目集训选拔赛		2	项	25000.00	50000.00
3	货代业务企业实战训练		1	项	112000.00	112000.00
4	货运代理项目师资能力提升班		1	项	63000.00	63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58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8日。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提供服务且提交项目所需的前期相关资料，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项目最终验

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的 2%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及由相关招标相关部门确认相关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的完好无损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乙方中标项目涉及的消防、监控、水电、网络、公共财物及场所如有损坏，由乙方单位在甲方限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恢复原样。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并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维修需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项目结算款中予以先行扣减后再支付剩余结算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 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除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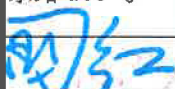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

甲方（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8日	乙方（章）重庆对角线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单位地址：广西... 东路 168 号	单位地址：重庆... 沙坪... 路 33 号 B1 幢 10-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	电话：151789424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 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 学城支行
账号：6145 8185...	账号：31000259091001...
邮政编码：53000...	邮政编码：401331
经办人：  2023年12月8日	